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

97.11.13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30 本校第2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9 本院100年度學生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審查會過
100.12.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2.21 本校第27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9 國立臺灣大學第27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院學生（含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教師研究並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係指本院學生以本院系所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期刊論文。期刊論文之分級，及各級獎勵金額如下：

頂尖期刊論文： 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 獎勵金5萬元
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

傑出期刊論文： 刊登於SCI期刊，以申請時 獎勵金1萬元
間的最新版JCR計算
5-Year Impact Factor 排
名，在其領域（含次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
分之十五）之期刊者。

優良期刊論文： 刊登於SCI期刊，以申請時 獎勵金5千元
間的最新版 JCR 計算
5-Year Impact Factor 排
名，在其領域（含次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
分之四十）之期刊者。

- 三、本辦法獎勵金來源由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編列預算，本院得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勵金。
- 四、凡依本要點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但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而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本院學生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 五、**依本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之辦理期限內（每月5日截止收件），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截止日期前一年內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已被接受而未發表之論文稿件(附接受函)乙式一份。經學生所屬單位初審後彙送本院審議，審議委員由院長指派之。（註：本院簽報獎勵金時，若非本院在學學生將無法敘獎）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